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原刚玉	股票代码	0007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正旺	李艳	
电话	0351-5501213	0351-5501213	
传真	0351-5501211	0351-5501211	
电传			
电子邮箱	rygds@twm-tower.com	rygds@twm-tow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779,415,397.08	888,841,470.45	-12.31%	1,409,607,12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41,118.75	-158,612,709.54		14,585,35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379,024.34	-171,281,239.27		1,029,99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67,335.72	-138,809,944.29		61,444,12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7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54.11%		3.8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825,207,531.41	1,533,736,887.80	19.00%	1,772,833,62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3,790,050.15	213,798,410.97	261.93%	372,411,120.5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3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末3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6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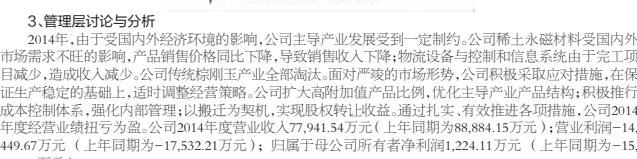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德庆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3%	87,565,227	16,530,000	质押	54,700,000
太原东冶刚玉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9%	21,226,624	0	质押	16,610,000
南京普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16,000,000	16,000,000		
高亮斌	境内自然人	3.62%	12,800,000	12,800,0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7,000,000	7,000,000		
张庆斌	境内自然人	1.96%	6,500,000	6,50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5,000,000	5,000,000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3,356,987	0		
东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3,096,168	3,096,168		
严金金	境内自然人	0.55%	1,877,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南京普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由于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主导产业发展受到一定制约,公司稀土永磁材料受国内外市场成本不断下降,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系统由于完工项目减少,造成收入减少,产品线仍主要集中在下游,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在保障生产的前提下,适当调整经营策略,公司扩大高附加值产品比例,优化生产产品结构;积极推行成本核定体系,强化内部管理;以搬迁为契机,实现股权转让收益,通过并购,有效推进各项措施,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亏损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7,741.54万元(上年同期亏损888.115万元);营业利润-14,409.27元(上年同期为-17,532.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24.11万元(上年同期为-15,861.27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杜建奎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太原刚玉 证券代码:000795 编号:2015-14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在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名董事,实际出席6名,董事赵旭先生因公委托董事杜建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房平先生因公委托董事张长湘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因公委托独立董事钱娟萍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杜建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41,118.7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94,163,292.82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1,922,174.07元。由于公司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故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立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胡天高先生、房平先生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辛茂菊先生、钱娟萍女士、何大安先生均事前认可了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辛茂菊先生、钱娟萍女士、何大安先生均事前认可了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和《本议案》中,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房平先生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杜建奎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27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媒体报道的核心内容:媒体报道将公司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原有资产、业务以及公司部分剥离资产描述为公司现有资产,并提到公司未来发展情况。
●媒体报道所附产业归属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大显集团早已退出上述业务,与上市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同时涉及及公司剥离的产业资产公司已剥离。

一、传闻溯源
2015年3月19日,华讯财经、金融界等媒体网站发布了“大连证监局助推上市公司发展一五只股票受证监会”的报道,报道中提到公司称:“大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重点扶持的520家国有大型企业,并由国家确定的CDMA手机19家重点企业之一,并”与国家科委合作成立大显达泰通信公司,投资建设1000万部手机生产线。公司还是中国联通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研制的CDMA/GSM双模双待C8000型商务手机已经正式上市,成为中国联通“世界风”业务定制手机。公司也是国家计委批准的全国唯一的电子枪金属零件及组件生产基地,拥有东芝、日

证券代码:002280 股票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5-048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票股东李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469,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的通知,陈学军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流通股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17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特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票质押李军先生行使。

截至目前,陈学军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股票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接到第二大股东绍兴市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产”)的通知,获悉亚太房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0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4.66%)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商支行,用于借款担保。亚太房产已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18日起至质押双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目前,亚太房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08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房产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7%。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报告 摘要**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13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报告 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辛茂菊先生、钱娟萍女士、何大安先生均事前认可了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补选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鉴于何大安先生辞职导致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将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何大安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此之前,何大安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感谢何大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补选陈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独立董事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时开始。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00万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个人简介:
陈俊先生,1977年5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美国佛罗里达州Austin分校,现任浙江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曾任安徽财经大学、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会计讲师,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绍兴市企业经理人发展研究中心常务理事、浙江大学全球创业研究中心研究员。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15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在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3名监事,实际出席2名,监事会主席任俊先生因公委托监事王杨松先生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记录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与控股股东
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英洛华”)拟于2015年度向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通诚”)出售供料100吨,交易金额约为1,100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没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9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该事项须经南昌安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5,324.51 91.42

浙江英洛华自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赣州通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347.72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义乌市乌马山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注册资本为18,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宏,经营范围为稀土冶炼及材料加工。
该议案于2014年12月31日的主营业务收入为5,509.39万元,净利润为45.45万元,总资产为6,648.06万元,净资产为2,272.21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不会对本公司形成欠款。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均遵循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钢铁材料等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具体价格按国家公布的价格确定。
2、结算方式:具体开具17%增值税发票,货款验收合格一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签署日期:2015年2月1日
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协议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具有完整的供应、产、销体系,上述交易属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且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搞活市场,有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辛茂菊先生、钱娟萍女士、何大安先生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与赣州通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赣州通诚公司、赣州通诚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的关联交易,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的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17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英洛华”)拟于2015年度向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通诚”)出售供料100吨,交易金额约为1,100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没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9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该事项须经南昌安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5,324.51 91.42

浙江英洛华自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赣州通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347.72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义乌市乌马山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注册资本为18,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宏,经营范围为稀土冶炼及材料加工。
该议案于2014年12月31日的主营业务收入为5,509.39万元,净利润为45.45万元,总资产为6,648.06万元,净资产为2,272.21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不会对本公司形成欠款。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均遵循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钢铁材料等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具体价格按国家公布的价格确定。
2、结算方式:具体开具17%增值税发票,货款验收合格一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签署日期:2015年2月1日
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协议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具有完整的供应、产、销体系,上述交易属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且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搞活市场,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辛茂菊先生、钱娟萍女士、何大安先生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与赣州通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赣州通诚公司、赣州通诚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的关联交易,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19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14:30召开。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登记时间:2015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10:30至下午16:00。
(六)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会议议程: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0、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1、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2、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3、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4、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5、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6、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7、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8、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9、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1、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2、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3、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4、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5、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6、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7、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8、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9、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30、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31、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32、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33、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34、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35、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36、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37、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38、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39、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40、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41、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42、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43、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44、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45、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46、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47、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48、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49、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50、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51、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52、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53、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54、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55、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56、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57、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58、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59、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60、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61、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62、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63、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64、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65、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66、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67、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68、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69、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70、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71、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72、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73、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74、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75、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76、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77、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78、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79、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80、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81、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82、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83、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84、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85、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86、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87、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88、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89、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0、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1、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2、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3、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4、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5、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6、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7、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8、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9、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00、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01、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02、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03、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04、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05、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06、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07、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08、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09、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10、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11、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12、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13、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14、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15、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16、审议《关于召开20